

##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別：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一、服務於 A 機關之公務人員甲因繼承取得家族公司股份，其所取得股份占該公司股權之 16%。A 機關知悉後，將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予以停職。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做成懲戒判決前，A 將其所有股份之半數出售予其親屬。試問：甲售出後申請復職，其服務機關是否應准其復職？（25 分）

### 【解題技巧】

#### 1. 《考題難易》★★★★

細膩實例題，法律問題跟實務見解用很大，要一個一個拆，不過只要熟悉相關規定，多想一下便可回答完整。

#### 2. 《破題關鍵》

本題涉及「服務法的先予撤職」的特別規定以及「懲戒法停職」的規範論述，須留意解題方向。此外，很細膩的考到復職的細節規範，可說心機很深。

#### 3. 《使用法條》

必要法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

相關函釋：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法務部 84 年 3 月 18 日（84）法律決字第 06264 號，當然使用銓敘部歷次函釋也可以。

### 【擬答】：

甲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義務，遭停職後，雖已出售股份，仍須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結果確定後方得以申請復職，說明如下：

#### (一)甲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1. 甲得依法繼承公司股份，但仍受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相關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2. 次查銓敘部歷次函釋，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 3. 案內甲員因繼承取得家族公司股份達 16%，予上開規定有違，違反不得經營商業義務。

#### (二)甲優先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停職

##### 1. 違反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義務，應先行停職

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公務員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復依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同。

##### 2. 公務員懲戒法之職權停職規定

查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地方政府特考)

### 3. 公務員經商禁止之懲戒服務法屬特別法宜優先適用

查法務部 84 年 3 月 18 日 (84) 法律決字第 06264 號之見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規範之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禁止行為，屬於特別法性質，故如有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行為，服務法屬特別法宜優先適用。

4. 本案中，A 機關於知悉甲有違反經商禁止行為，將其移送懲戒並停職，依上開規定應優先適用服務法之停職規定。

### (三) 服務機關尚不得允許甲復職

#### 1. 懲戒法之復職之規定

依懲戒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第 4 條第一款或第 5 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

#### 2. 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

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此外，保訓會歷次函釋載明，所稱之「停職事由消滅」，係指依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為停職處分之事由已不復存在而言；所稱之「前經移送懲戒」，係指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前，權責機關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現為 24 條）規定移送懲戒而言。

3. 據上，甲雖已出售半數股份，停職事由已不存在，惟其所屬之 A 機關業已將甲移送懲戒，且案件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故以上開規定，甲應待「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後，方得以依相關規定申請復職。

二、甲為 A 縣縣長，某日其向承攬 A 縣政府工程的 B 公司借貸新臺幣 1,000 萬元。試問：

(一) 甲向 B 公司借款之行為是否違法？（10 分）

(二) 承上，若違法時，得否對甲予以懲處或懲戒？又得為何種懲處或懲戒之方法？（15 分）

### 【解題技巧】

#### 1. 《考題難易》★★

簡單實例題，順著適用規範對象一路解下去打完收工。

#### 2. 《破題關鍵》

除了可以從適用服務法切入，和探討哪些行為違反規定外，還要把懲戒法的懲戒種類講清楚。

#### 3. 《使用法條》

必要法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及 24 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

補充規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還有考績法的適用對象規範。

### 【擬答】：

甲為民選首長，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適用對象，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茲援引相關規定析述如下：

(一) 甲向 B 公司借貸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倫理規範）

#### 1. 相關規範

(1) 服務法第 21 條略以，公務員對於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2) 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地方政府特考)

(3) 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第 1 項，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2. 承上述，甲身為 A 縣縣長，屬於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自應避免與承攬該縣政府工程之 B 公司私相借貸，其行為違反上開規定。

(二) 甲應依公務員懲戒法懲戒為妥

1. 甲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另依銓敘部 88 年函釋，所稱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係指各機關依情節輕重逕予考績懲處，或於必要時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換言之，公務員是否違反該法及是否懲處，應由各機關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衡酌實情認定。

2. 甲原則上不受考績懲處

(1) 政務人員非不得懲處

有論者以為，公務員考績法雖有公務員懲處之規定，但其考績對象並非完全等同於懲處對象；依考績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又，同法第 3 條第 2 款，針對任職未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可知此二者皆有最低任職期間之門檻，惟依同法第 12 條，辦理公務員懲處之專案考績與平時考核，並無此限制，因此，可認懲處對象之範圍應較考績者

(2) 政務人員懲處無實益

惟政務人員應不屬於辦理考績之範圍，故縱使有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懲處，仍不生實質效益，故甲原則上不受考績懲處，應以懲戒為處罰手段。

3. 甲得受懲戒之類型

(1)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有：

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共 9 種。

(2) 次查同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8 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換言之，甲得受休職、降級、記過等三種處分以外之懲戒處分。

三、甲警員因執行指揮交通勤務時身著名牌雨衣、休閒鞋及屢次未刮鬚鬚等各種服裝儀容不整行為，遭服務機關核予申誡懲處共計 18 次。服務機關以甲執行指揮交通勤務屢次造成嚴重塞車，平時考核紀錄表中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品德操守項目 3 次為 D 級、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項目 2 次及語文能力項目 1 次為 C 級，其餘項目均為 B 級，當年度有 18 次申誡，僅 2 次嘉獎等情，將甲之年終考績考列為丙等。甲主張值勤時因下雨需穿雨衣，雨淋濕皮鞋因而換穿休閒鞋，其未著機關製發之制式雨鞋與未刮鬚鬚並無儀容不整之情形，不應予以申誡；其雖沒有大功勞，但未曾犯大錯，不應核予年終考績丙等。針對 18 次申誡及考績丙等之評定，甲有何救濟管道？甲之上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相關法條：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執行勤務時，除服行便衣勤務外，應服裝整潔、儀容端莊、態度和藹，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二)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服裝儀容不整或配件不齊……。」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

### 【解題技巧】

1. 《考題難易》★★★★★

長髮警察的案例改編，法規和法理要綜合論述。



2. 《破題關鍵》

第一個主配分點的救濟管道好處理，第二個有無理由就要好好說清楚了，高分關鍵在此。

3. 《使用法條》

必要法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44、60、72 條。

實務見解：融會貫通後愛用多少就用多少。

【擬答】：

(一)甲之年終考績丙等應採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

1. 年終考績丙等之法律效果

(1)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當年度留原俸級以及不發給考績獎金。

(2)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最近 1 年不得辦理陞任。

(3)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未來 3 年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

2. 對於憲法上保障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

司法院釋字第 298 號、第 323 號及第 338 號等解釋意旨，對於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任用審查不合格、降低擬任之官等、對審定之級俸有爭執等，許其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謀求救濟；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611 號解釋所示，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亦屬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

3.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見解

該決議載明，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對於身分上而來之財產請求權、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

4. 準此，考績評定為丙等係對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是以，甲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提請復審，並且依同法 44 條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如復審人對保訓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依同法第 60 條規定應併同復審決定，依同法第 72 條提起行政訴訟。

(二)甲之主張應屬無理由

1. 年終考績以平時考核為依據

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而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

2. 該機關已綜合考量甲之表現作為評定依據

案內人員甲主張，值勤時間未穿著機關製發之制式雨鞋以及未刮鬍鬚，非屬違反「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6 點」之情形，不應予以申誡。然而，就本案事實觀之，甲確實有執行指揮交通勤務屢次造成嚴重塞車之情形，合乎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點之情形，且平時考核表各項紀錄不佳，機關如綜合實際表現，給予年終考績等第丙等，尚非法所不許。

3.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合乎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再者，上開獎懲標準係乃警察人員認識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雖屬於干預行政事項，但其目的、內容、範圍亦具體明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該機關據此所為之申誡處分，應屬可採。未有不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復未違反行政法之原理原則等情事，自難謂為違法。

4.服務機關有考核之權

此外，針對考績評定是否以及何等範圍內得受司法權之審查，我國學說與實務向來採權力分立原則下之功能法觀點，認為由於考績評定涉及高度屬人性之評價，且因需長時間之行為觀察，始得以形成印象，故應由與受考人在職務執行上最具緊密關連性之單位主管或是機關首長進行考核，始屬功能最適。類此考評工作，因具高度屬人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17 號判決參照）。

5.綜上，本案中，甲之所屬機關並未恣意為斷或有不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復未違反行政法之原理原則等情事，自難謂為違法。因此，甲之主張應屬無理由。

四、甲擔任某直轄市政府建設局局長，甲之兄長乙為歷史學與人類學教授，平日熱心宣導各種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性，並時常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甲對乙之公益理念甚為贊同，故決定以建設局經費補助乙就該直轄市之市區建設發展對文化保存的衝擊影響進行研究。試問：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評價？（25 分）

【解題技巧】

1.《考題難易》★★★

廉政的日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2.《破題關鍵》

這種題目建議慢慢分析，不要心急，把各個關鍵要件抓清楚分數就會拿到，然後不要急著就要判人家違法。

3.《使用法條》

必要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4、5、14 條。

補充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

【擬答】：

本案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本法）之關係人、利益衝突之有無以及不當利亦禁止之交易行為等相關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甲適用本法且乙為甲之關係人

- 1.查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為本法適用之規範對象。
- 2.次查同法第 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屬於關係人之範圍。
- 3.甲擔任某直轄市建設局局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合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政務人員之範圍規定，故適用本法。其兄長乙與其為二親等血親，屬關係人之範圍。

(二)甲若補助乙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1.查本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2.次查本法第 4 條第 1 項關於利益之定義，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其中財產上利益如下：
  - (1)動產、不動產。
  -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地方政府特考)

3. 據上，甲縱使對乙之公益理念甚為贊同，以建設局經費補助乙之研究，將自違反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及第 5 條規定，造成利益衝突。然為避免規範過苛，反而導致斷損公共利益，本法於第 14 條訂有例外規定。

(三) 甲之行為應屬合法，由於禁止其補助反將更不利於公共利益

1. 查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同項但書第 3 款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則不在限制之範圍內。
2. 本案例中，以為歷史學及人類學教授，並且熱心於公益，時常運用自身專業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報古蹟、歷史建築以及紀念建築等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事項。若甲因本法之規定，從而忽視乙之專業及渠等對於公共利益之貢獻，恐反而使的該直轄市之事建設發展衝擊到文化保存，對於公共利益更為不利。
3. 綜上，甲之行為應屬合法，為仍須遵守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職  
王